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461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於 95 年 1 月 13 日（原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書誤載為 95 年 1 月 26 日，嗣以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34

9400 號函更正）○○日報臺北市版第○○版刊登「.....減重妳找對人了嗎？？○○診所專業減重、專業肉毒桿菌注射專業減重門診：強效配方、經濟配方專業團隊、讓妳對減肥『重見希望』肉毒桿菌注射：國字臉、臉部皺紋、腋汗、蘿蔔腿青春年華倒轉 20 年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以 95 年 1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 06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3

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461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 85 條.....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

師。……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診所刊登系爭廣告動機只是希望告知診所有「減重」及「肉毒桿菌注射」服務。肥胖症處理之相對名詞自然是「減肥」、「減重」，「強效配方」、「經濟配方」是指○○有 15 毫克及 10 毫克之區別，「團隊」是指訴願人診所有富經驗之醫師、藥師

，客服人員，指導病人用藥、飲食及運動，並未誇大、誤導減重朋友。至於肉毒桿菌之注射，訴願人只是想告知診所有這樣的服務。訴願人診所在衛生主管機關登記為「一般科」，如果服務的主要項目，全然不能在媒體醫療廣告上說出、告知民眾，民眾如何知道診所在做什麼？

（二）以衛生單位宣傳的「抹片檢查」醫療廣告為例，提到子宮頸癌篩檢自然會提到「子宮頸抹片緊來做」、「6 分鐘、護一生」、「健康好禮等你來」，只要不是誇大不實、不會誤導市民認知，應屬合理範圍。如果說訴願人已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難道衛生所的醫療宣傳單不是醫療廣告？訴願人診所之廣告尺度上比原處分機關醫療傳單所言保守。

（三）訴願人只想告知診所的服務重點係「減重」及「肉毒桿菌注射」，兩者皆為正當的醫療行為，旁邊的文字只是簡述這兩樣醫療行為而已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，有衛生署 95 年 1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06 號函及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列管編號

9

5B0067 號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僅係告知診所的服務重點云云。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，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。是醫

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。訴願人刊登系爭醫療廣告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本件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顯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尚難認僅係告知訴願人診所服務內容，自屬違規醫療廣告。且訴願人自承刊登系爭醫療廣告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，並無違誤。至他人是否有刊登違規醫療廣告，應由原處分機關另案查處，與認定訴願人系爭違規事實無涉。是訴願所辯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